

广州航海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学业成绩、科研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广航院〔2025〕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学籍、在学校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参加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除符合《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外，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评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处分；
- （二）评选学年内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

第五条 参加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在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基础上，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如下：

- （一）一等奖学金：2000元/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3%。

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且各门功课

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70分及以上（免测的除外）；操行评定为良好及以上；同等条件下，在全国性和全省性比赛中获奖的优先。

（二）二等奖学金：1500元/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8%。

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5%，且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30%；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65分及以上（免测的除外）；操行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三）三等奖学金：600元/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15%。

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45%，且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50%；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60分及以上（免测的除外）；操行评定为及格及以上。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2000元/人，按全日制毕业学生人数的5%给予奖励。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平均排名居本年级本专业前10%，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毕业生可以提出申请。

第三章 组织、评审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一二三等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9-11月结合学生综合测评进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于每年5月底结合毕业班综合测评进行。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5%，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申请本学年资助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班级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二）个人申请。符合本次学校奖学金申请条件向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后，初步确定本班级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学院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确定本学院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相关资料对二级学院所报送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学校当年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

（六）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二级学院和专业班级参加评选。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前”“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广航院〔2022〕16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航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